

附件一

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  
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資格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編號	
----	--

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毋須檢附	不合格原因
一、公開徵選報名表(附件二)				
二、團體(公司)登記或設立或開業之證明影本、納稅證明				
三、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四、標價清單(附件三)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附件五)				
六、所屬機關(構)核准證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應檢附)				
七、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未立案團體須檢附)(附件六)				
八、設置企劃書15份及電子檔1份				
九、模型或3D媒體影像光碟(依簡章繳交文件規定)				

註：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  
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標價清單**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新臺幣(元)	備註
壹	製作費		書圖、模型、材料等相關費用
一	作品製作費		
二	安裝裝置費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四	購置費		
五	租賃費		
六	保險費		
七	運輸費		
八	其它		
貳	創作費		不得低於製作費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參	藝術社會工程		視簡章規定列入，合計（含稅）
一			
二			
肆	營業稅		若為營業人（有營業人統一編號者），始有此項，如為個人，則須將本項執行業務所得，納入所得稅。
伍	其他規費		建議如廢棄物清運費、空汙費等
	合 計		
本預算明細表所列項目如不足，尚有項目需要增加，請自行於上表中接續補列入空格內。			

標價總額：30,000,000 元

投標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採個人投標本欄得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  
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經費明細表**

第 頁，共 頁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製作費					
一	作品製作費					
1	書圖、模型費					
2	材料費					
3						
4						
5						
	小 計					
二	安裝裝置費					
1						
2						
3						
4						
5						
	小 計					
三	臨時技術人員等人事費					
1						
2						
	小 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註：請依本格式自行以電子檔案處理

註：請以標價清單為基準，詳列各項費用之細目，如有多件公共藝術經費，請分列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藝術團體○○○參加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團體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團體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團體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團體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團體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團體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團體、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團體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十一	本團體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團隊名稱：_____ 投標藝術團體負責人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六 ( 自然人、公司投件者免填，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影印 )

## 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團體成員名單及代表授權書

團體名稱：

團體成員：

姓名	○○○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	身份證字號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	身份證字號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	身份證字號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	身份證字號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	身份證字號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姓名	○○○ ( 並請於姓名後簽名 )	身份證字號	
專長		生日	年 月 日
學經歷			

本團體茲同意由○○○擔任本團體參加「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授權代表人。

授權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君，身分證字號：○○○○○○○○○○代表本人/團體/公司出席 貴單位「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徵選會議及擔任簡報報告人，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團體/公司發生效力，本人/團體/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陪同出席人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委託團體/公司名稱：

(公司需加蓋機關印信，自然人則免填)

委託人/團體成員/公司負責人簽署：

(公司負責人需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一) 管理維護基本資料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及狀況，以簡易及節省成本的維護方式，填寫下列管理維護基本資料表及檢查表。

作品名稱						
設置地點						
管理維護計畫	項目	周期	方式	工具	人力	經費
	平日清潔					
	定期維護					
	特殊維護					
	損壞修復					
維修備材 (含規格型號)	藝術家提供之備材：					
	其他維護之備材：					
所需年度經費估計	設置2-3年： 設置4-5年： 設置5年以後：					

附件九

(二) 管理維護檢查表

填寫說明：請依作品類型、材質編列每季或每週或每日應檢查之項目及內容，檢查項目可包括：周遭環境、作品外觀、互動模式、機械操作、電腦控制、照明燈具、電力、防水等項目。

作品名稱				檢查日期	
設置地點				檢查人員	
每○  定期維護 檢查項目	No	項目	內容 / 注意事項		確認
	—				
	1				
	2				
	3				
	—				
	1				
	2				
	3				
特殊狀況					
後續處理					

附件十

綜合封

□□□ - □□

投件藝術創作個人或團體：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編號	
----	--

機關地址：110 - 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都市設計科)

邱筠君 收

案件名稱：臺北市文山區社會住宅(木柵、和興水岸、樟新水岸、景豐一區、景豐二區基地)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

截止收件期限：110年5月17日 下午17時0分整

※注意事項：

- 一、本綜合封之封口應予密封，封面上應填寫投件廠商名稱及地址，否則投件無效。至於截止日期則由興辦機關填寫為原則，未填寫者由投件廠商代填。
- 二、本綜合封實際大小為27cm×36cm (請採電子領標之廠商，依所標示之尺寸自行製作不透明之封套，並將下載之檔案樣本以A4紙張列印後貼置於封套上使用)。